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1)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短暫停牌；及(ii) 短暫停止買賣的季度最新消息（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覆核上市科決定及上市委員會決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就上市科決定及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覆核聆訊。根據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決定函，本公司接獲通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指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恢復買賣（「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儘管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於聯交所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1)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經修訂日期；及(2)發佈二零二四中期業績的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對自身的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玄煜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玄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杜曉堂先生及李文峰先生。